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3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黃亦薇

被告 陳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零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93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05%計算之利息，暨已結算為清償之利息3元。」嗣於113年10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9,570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0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5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  
08 放款契約、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貸款申請書、  
09 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客戶往  
10 來明細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應認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  
19 分除外），應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涂震宇